

共青团吉林市昌邑区委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文件

吉昌教联发〔2023〕12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 “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昌邑区 少先队红旗大（中）队”“昌邑区 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少先大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帮助引领新时代少先队员健康成长，激励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履职尽责，推动少先队组织改革发展，团区委、区教育局决定联合开展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昌邑区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通过树立和宣传我区少年儿童、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组织先进典型，引导少年儿童有品德、有知识、有责任，树立高远志向；展示新时代我区少年儿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我区少先队工作所取得的新成绩；进一步优化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以品德培养筑牢价值基石，激励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全面发展。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三、评选条件

（一）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和“昌邑区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条件

全区所有城乡少先队员均可参加评选。具体条件：

1. 年龄在 6-14 周岁（200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某些方面表现突出的少年儿童；

2.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愿意做党的事业的接班人，并把这些思想化作日常的具体行动；

3. 具有明礼诚信、与人为善、懂得感恩、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的优良品德，乐于担任志愿者，参加志愿者活动。并能从一点一滴、一言一行做起，在队员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4. 善于独立思考，具有创新精神，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接触自然，了解社会，能够积极参加市、区少工委组织的各项少先队活动，具有强烈的少先队组织归属感；

5. 获得红领巾一星章及校级以上的荣誉，或事迹在校园内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6. 优先推荐在“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动感中队”“红领巾解说员”“四好少年”“手拉手”等少先队体验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优先推荐优秀少先队集体中的先进个人典型；注重推荐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特殊困难少年儿童群体中的优秀少先队员代表参评。

（二）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含大、中队）评选条件

各学校（社区）专（兼）职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中学少先队团干部，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者，均可参加评选。具体条件是：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关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职业精神，坚持服务少年儿童的正确方向；

2.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为人正直，作风正派，能够引导少年儿童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少年儿童成长成才；

3. 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组织能力，具有竭诚为少先队员健康成长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深入实际的工作作风，在少先队育人活动和少先队组织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深受少年儿童的爱戴；

4. 积极参与并组织少先队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辅导员培

训；

5. 获得过校级以上团组织等授予的荣誉，或事迹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

（三）第十届“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评选条件

凡依托学校、社区建立的少先队大（中）队均可参加评选。各学校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具体条件是：

1. 少先队组织健全。队干部实行民主选举和轮换制，队的基本知识教育经常普及，队报队刊丰富，队员掌握有关队名、队礼、队旗、队徽、呼号、作风、红领巾等少先队基本礼仪；

2. 辅导员队伍建设良好。少先队大队、中队配备有专（兼）职辅导员，并能按照《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选拔配备、培训辅导员，享受相应的待遇。广泛招募志愿辅导员，参与学校或社区少先队工作；

3. 活动丰富多彩，富有实效。升旗仪式、入队仪式、主题队会、少先队检阅式等教育活动普及；少先队的品牌活动经常化，如“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手拉手”“红领巾心向党”“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红领巾奖章”和“动感中队”“红领巾解说员”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少先队文化建设完善，各种阵地使用率较高；

4. 工作制度完善。有发扬民主、自我管理的代表大会制度；有负责日常工作的大、中队长联席会议制度、大队委工作会议制度、大（中）队辅导员工作会议制度；有激励集体和个人争先创优的评比表彰制度；有完整的大队活动日志等。社区少先队有凝聚

社会力量，形成社会联动的社区少先队工作会议制度。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1.推荐。各少先队大队要采取优中选优的推选方式，引导基层团组织广泛参与评选活动，推荐候选人至区少工委。

2.考评。成立全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考评相关工作。

3.公示。全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选个人和单位，向社会公示。

4.表彰。择期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表彰事宜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着对少先队事业负责、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二）注重全面覆盖。推荐人选要注意性别、民族、城乡比例，以及农民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类型。在辅导员候选人中，中队辅导员比例应不低于 10%。

（三）做好宣传工作。结合评选工作，各学校要通过校园广播、板报等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及推荐人事迹，努力形成宣传典型、学习典型的浓厚氛围，激励少年儿童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健康成长；激励广大少先队辅导员敬业奉献、为少先队事业增光添彩。

（四）规范材料上报。各少先队大队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上报

相关材料。报送候选人材料包括：

1. 候选人汇总表一份；推荐人选申报表一式两份，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张，“十佳”候选人附 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上述文字材料需报送电子版（Word 文档）；“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附 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十佳”候选人证书复印件经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交（“十佳”候选人必须在学校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的电子版和纸质板材料上交）。

2. 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五）在推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施加不正当影响、工作敷衍马虎、逾期不报、材料不全、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电话：0432-63393819

邮 箱：jlcydyb@163.com

联 系 人：徐小慧

附件：1.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申报表

3.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申报表

4. 第十届“昌邑区优秀少先队员”申报表

5. 第十届“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申报表

6. 候选人（集体）汇总表

7.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昌邑区十佳少先

队辅导员”和“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昌
邑区优秀少先队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吉林市昌邑区委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单宝权 昌邑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艺翔 共青团昌邑区委书记

副组长:

高 岩 共青团昌邑区委副书记

孟令达 昌邑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徐雪莲 昌邑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林延军 昌邑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昌邑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少工委办公室

工作人员: 徐小慧

附件 2: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学校地址及名称								
邮 编				联系电话				
所在中队				担任工作				
获表彰情况		(此项可另附纸)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学校 少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 区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邮 编				联系电话				
所在大（中）队				文化程度				
获表彰情况		(此项可另附纸)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学校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 区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届“昌邑区优秀少先队员”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学校地址及名称								
邮 编					联系电话			
所在中队					担任工作			
获表彰情况		(此项可另附纸)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学校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 区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局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十届“昌邑区少先队红旗大（中）队” 申报表

年 月 日

大（中）队名称					
所在学校名称					
辅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获表彰情况	（此项可另附纸）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学校少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区 委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候选人（集体）汇总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奖项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最高荣誉
申报奖项	集体名称		辅导员姓名	联系方式	最高荣誉	

附件 7:

第十届“昌邑区十佳少先队员” “昌邑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昌邑区少先队 红旗大（中）队”“昌邑区优秀少先队员”推 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十佳 少先队员	十佳 少先队辅导员	少先队 红旗大队	少先队 红旗中队	优秀 少先队员
1	昌邑区第一实验小学	2	2	1	2	19
2	昌邑区第二实验小学	2	2	1	2	16
3	铁路第一实验小学	2	2	1	2	15
4	昌邑区第三实验小学	2	2	1	2	17
5	昌邑区实验小学	2	2	1	2	22
6	昌邑区第五小学	1	1	1	1	9
7	昌邑区第六小学	1	1	1	1	3
8	昌邑区第七小学	1	1	1	1	10
9	昌邑区第八小学	1	1	1	1	4
10	昌邑区第十小学	1	1	1	1	3
11	昌邑区第十一小学	1	1	1	1	12
12	昌邑区第十二小学	1	1	1	1	11
13	昌邑区第十三小学	1	1	1	1	10
14	昌邑区第十四小学	1	1	1	1	6
15	昌邑区第十五小学	1	1	1	1	5
16	昌邑区第十八小学	1	1	1	1	9
17	桦皮厂中心校	1	1	1	1	10
18	孤店子中心校	1	1	1	1	1
19	左家中心校	1	1	1	1	1
20	左家星火小学	1	1	1	1	1
21	土城子中心校	1	1	1	1	2
22	两家子中心校	1	1	1	1	3
23	吉林市第十中学	1	1	1	1	17
24	吉林市第十一中学	1	1	1	1	8
25	吉林市第十五中学	1	1	1	1	3
26	吉林市第三十二中学	1	1	1	1	12
27	桦皮厂镇中学	1	1	1	1	7
28	吉林市第二十二中	1	1	1	1	1
29	昌邑区土城子中学	1	1	1	1	2
30	昌邑区两家子中学	1	1	1	1	3
31	昌邑区左家中学	1	1	1	1	1
32	合 计	36	36	31	36	243

